

债券代码：188407.SH

债券简称：21 中豫 01

债券代码：152523.SH

债券简称：20 豫资 1

债券代码：152294.SH

债券简称：19 中豫 02

债券代码：152231.SH

债券简称：19 中豫 01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豫资”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1）豫 0105 民初 19903 号）。本次诉讼将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于网上开庭审理。

（二）诉讼受理机构

本次诉讼受理机构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红，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纬三路 11 号院 1 号楼

被告一：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耿超，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6 号六号楼 510 室

被告二：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建斌，住所地：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四）原告诉讼请求内容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债务 9,225.582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9,225.582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至实际偿还债务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

2、被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被告承担。

(五) 诉讼基本情况

案件起因为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升公司”或“原告”)与中共河南省委第一招待所(下称“省委一所”)于2002年8月7日签订《联合开发“河南大酒店”和“省委一招花园”合同书》,对河南大酒店、省委一招花园的合作开发、使用、收益等事宜进行约定,后续发生纠纷。

2020年9月,主管部门批复,将省委一所截止2020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全部划转至中原豫资下属的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物业”)。

2020年11月5日,原告与省委一所、豫资物业签订三方《协议书》,对划转批复范围内的60,336,644.78元(含首期补偿款6,020万元及省委一所应分摊的大酒店安防费等)应付款项的支付、河南大酒店大楼的交接事宜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豫资物业已按约定向原告支付60,336,644.78元。

原告主张对大楼的投入资金、资产共计8245万元,投入资金的利息费用65745819.55元和建设管理费426万元。其中:1.经核实核算证据齐全的首期补偿款6020万元,该部分豫资物业依据划转批复及相关协议已支付。2.经核实实际发生、客观存在的三星级酒店装修及室外工程投入2225万元,与因缺乏转账凭证、合同等直接证据,划转批复的清产核资报告中未予以认可具体数据。3.资金利息费用65745819.55元和建设管理费426万元,原联合开发协议未对利息费用、项目管理费用进行约定,具体数额无法核算。

被告一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认为,原告主张的9,225.5820万元及相关利息款项因缺少核算证据和支付依据,且未明确在主管部门的划转批复范围内,故未支付。

被告二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为省委一所的全部债权债务未被批复划转至中原豫资,中原豫资也从未与原告签

订协议明确连带责任，无义务向原告承担其主张债务的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尚在审理中，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收到传票后，已依法应诉并积极配合案件的相关审理程序。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诉讼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